

2019 年度 中共驻马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 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中共驻马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驻马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驻马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汇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中共驻马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3. 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

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4.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5.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案促改工作。

6. 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有关制度，参与起草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

7.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关于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8. 负责建立健全市管干部廉政档案，做好市管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

9. 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协同做好巡视巡察整改情况督查督办工作。

10.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县区纪检监察机关、市管高校和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11. 完成市委和省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中共驻马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部门预算包括中共驻马店市纪委、驻马店市监委机关本级预算和 2 个归口管理二级预算单位。

1. 中共驻马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机关本级（含市委巡察机构）

2. 驻马店市纪委宣传教育基地（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留置管理中心）

3. 驻马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信息技术中心

第二部分 中共驻马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驻马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 2019 年收入总计 6793.05 万元，支出总计 6793.0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75.60 万元，增长 82.73%，主要原因是：一、机关在职人员增加；二、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较上年度增加。

(二)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驻马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 2019 年收入合计 6793.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793.05 万元。

(三)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驻马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 2019 年支出合计 6793.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81.85 万元，占 54.20%；项目支出 3111.20 万元，占 45.80%。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驻马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793.0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075.60 万元，增长 82.73%，主要原因是：一、机关在职人员增加；二、财政安排的项目

资金较上年度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驻马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93.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979.08万元，占88.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51.29万元，占6.6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70.96万元，占2.52%；住房保障（类）支出191.73万元，占2.82%。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委《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驻马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驻马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

2019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310.30 万元。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8 年增加 182.4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2019 年我委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 0 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99.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7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9 年度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175.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较 2018 年增加 182.40 万元，增加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后，因开展工作需要，需更新配置车辆，所需费用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 10.4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和 2018 年预算数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驻马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驻马店市监察委员会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485.97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与正常履职需要。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2511.20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预算 2511.20 万元。

3.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我委共组织对 1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980 万元。2019 年度，我委拟组织对 1 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882 万元。

4.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 年期末，我委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其他用车 4 辆。

5.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2019 年我委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6.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

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